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昱緯

上列聲請人因對未成年性交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侵簡上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對未成年性交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1年度侵簡字第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侵簡上字第1號駁回上訴，緩刑4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於民國112年8月25日確定。茲因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未依規定出席衛生局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且未依觀護人指定時日報到，其行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為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所明定。受刑人住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可認受刑人所在地在本院所轄之高雄市燕巢區，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緩刑之宣告，本院當有管轄權。

三、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

01 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
02 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時，應經
03 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定有明文。又受保
04 護管束人違反上開規定，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
05 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定；其立
06 法理由為：「因緩刑或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目的在藉此保
07 安處分之執行，監督受刑人緩刑或假釋中之行狀與輔導其適
08 應社會生活，期能繼續保持善行，以達教化或治療之目的。
09 倘緩刑或假釋中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10 其情節重大者，而不能達其教化或治療之目的，足見保護管
11 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第3項撤
12 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之事由，檢察官及典獄長應
13 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準此，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宣告
14 之要件為「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而可認
15 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者，即足當之。

16 四、經查：

- 17 (一)受刑人因對未成年性交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11年度侵簡字
18 第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並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侵簡上
19 字第1號駁回上訴，緩刑4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判決附
20 表所示調解條件賠償代號AV000-A110247號，及參加法治教
21 育2場次，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於民國112年8月25日
22 確定等節，有相關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3 卷可按，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 24 (二)復受刑人於受前揭緩刑宣告確定後，於113年2月21日至臺灣
25 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進行首次報到約談，並經觀護
26 人當面告知下次應於113年3月19日上午9時向橋檢報到，惟
27 其並未報到執行，復經橋檢於113年5月9日、5月31日發函告
28 誡，嗣雖於113年7月31日向橋檢報到執行，經觀護人當面告
29 知下次應於113年8月13日向橋檢報到，惟其又未報到，再經
30 橋檢於同年8月16日及同年9月4日發函告誡，受刑人仍均未
31 能依規定至橋檢接受保護管束執行，有有橋檢歷次函文暨送

達證書、橋檢執行保護管束情況首次報到約談報告表、橋檢觀護輔導紀要附卷可稽，且受刑人於該案判決確定後，並無在監在押致無法到案執行保護管束之情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受刑人主觀上對檢察官執行保護管束之命令全無服從之意。

(三)另受刑人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評估應接受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然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合法通知受刑人，受刑人於113年3月28日、同年4月11日及同年4月25日皆未出席第一階段處遇課程，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情，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裁處罰鍰等節，有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6日高市社家防字第11371025000號裁處書在卷可參。是受刑人於受檢察官前開緩起訴處分於112年8月25日確定後，非但未能正視己過，反於113年3月28日、同年4月11日及4月25日均未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另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裁處罰鍰，堪認受刑人全無積極出席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意，而性侵害防治法所定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係為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風險所為之治療性社區處遇，受刑人歷經多次通知、訪視，甚至經檢察官以緩起訴處分再次給予更生之機會，均漠視不理，全無積極審思己過之意，足認受刑人確未保持善良品行，至為明確。

(四)綜上，受刑人顯已無意遵守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而可認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構成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且受刑人復經本院函知就聲請意旨表示意見，亦未具狀有所陳述，受刑人之程序權已獲保障。從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所受前揭緩刑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1
02
03
04
0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周素秋